

## 探討 - 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

編目：民法

### 【新聞案例】(註 1)

桃園縣王姓男子住豪宅卻不得安寧，因樓上陳姓住戶的兒子常在深夜吵鬧、踱步，他和妻子「被吵到快瘋掉」，時間長達 3 年，夫妻長期失眠，向法院訴請賠償，桃園地院以樓上住戶確實造成樓下鄰居難安寧，判賠 13 萬元，是罕見維護安寧權的判決。

桃園地院調查，經營工廠的王姓男子三年前搬進桃園市「中悅知音花園廣場」，沒想到住進豪宅後就不得安寧。

王姓男子指出，陳家兒子經常在晚上九點到凌晨一點的時段吵鬧、踱步、搬東西，讓他們飽受噪音之苦，雖多次向陳家反映或請社區管理員規勸，但一直未改善，他們幾乎每天都睡不好。

王姓男子說，管委會每次協調時，對方總答應會約束兒子，但事後未見改善，他和妻子得靠藥物助眠，一年前開始就醫，忍了 3 年終於「凍未條」才提告，要求賠償 50 萬元精神損害，並還給他們安寧。

陳家指出，兒子還在念大學，白天上學，晚上溫書，看電視、打電腦，沒有深夜吵鬧、踱步、搬桌椅，是樓下鄰居對噪音太敏感造成的。

不過，陳家兒子在審理中承認常跑步、跳躍、搬桌椅等，還向王家說對不起；管理員也作證曾應要求深夜到王家聽噪音，樓上腳步聲和甩門聲非常大，持續十多分鐘。法官因此認定樓上住戶確有製造噪音，造成樓下住戶不得安寧，衡量雙方經濟情況，判決樓上賠樓下 13 萬元。

### 【爭點提示】

- 一、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之認定？
- 二、不違反噪音管制標準＝未妨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？
- 三、加害人持續為侵權行為者，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如何起算？



## 【案例解析】

### 一、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之認定？

#### (一)相關法條

##### 1.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

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##### 2.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

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

#### (二)重要實務見解

##### ※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64 號判例

「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，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，如其情節重大，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

#### (三)如何認定

被害人若能舉證證明其聲響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，而致妨害其居住安寧，且情節重大，即可基於前揭法條為請求，並不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環保局之噪音檢測為標準，或被害人需已實際受到健康上之損害為必要。

### 二、不違反噪音管制標準＝未妨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？

#### 【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717 號民事判決參照】

甲、噪音管制法乃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而制定，其管制標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，為噪音管制法第 1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其為達行政上有效管理、取締之結果，自係取統計學上之平均值(或更寬鬆)為標準，然不等同於一般人或聽覺較靈敏之人社會生活上所可容忍之標準。

乙、且依中華民國音響學會〈研擬低頻噪音管制規範及航空噪音監測紀錄提報規定〉文獻指出，對於聽覺比較靈敏的人（測試結果統計占前 10%），其最小聽力閾約較 50%的人（類似平均值之取樣比例）要低將近 10 分貝，以 20Hz 的聲音為例，當音量達 75 分貝時，對聽覺靈敏排在前 50%的人來說，剛好開始聽到該 20Hz 聲音(響度 0phone)，但對聽覺比較靈敏的人(測試結果排前 10%)來說，75 分貝音量不僅是聽到，而且響度已經接近 30phone。…



當低頻噪音對於一般聽力的人尚未達到困擾的情形時，對聽力較靈敏的人，可能已經產生生活上的干擾。

丙、故而，足認在噪音管制標準值以下 10 分貝之噪音已足以對聽覺較靈敏之人產生生活上的干擾。又依據高雄醫學院郭宏亮教授提供之〈睡眠與噪音〉之關聯顯示，在噪音值達 60 分貝時，71%的人在一度睡眠時會受干擾，達 64 分貝時，二度睡眠會受干擾，即無法進入更深層之睡眠，達到休息的效果，在低頻噪音對生理之影響，則顯示可造成頭痛、焦慮、失眠等症狀。

三、加害人持續為侵權行為者，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如何起算？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加害人持續為侵權行為者，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陸續發生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分別自其陸續發生時起算。



**【注釋】**

註 1：引自 2011-03-24 聯合報第 A6 版／生活記者呂開瑞／桃園縣報導。

<http://udn.com/NEWS/NATIONAL/NAT5/6231029.shtml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1/04/13）。

